



中學教師學生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 2025/26
(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)

截止報名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課程協同主任

尹弘飈教授 哲學碩士(西南大學)、哲學博士(香港中文大學)
香港中文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系主任及教授
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副所長

楊健思女士 文學碩士(香港中文大學)
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兼任講師及前課程發展主任

課程副主任

陳芷筠女士 教育碩士、文學碩士(香港中文大學)
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全職講師

課程目標

香港中文大學受教育局委託，於 2025/26 學年開辦中學教師學生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。本課程的目標如下：

1. 透過體驗活動，促進教師個人成長；
2. 增進教師在校內整合學生訓育及輔導工作的知識和技巧，並帶出正確的態度；
3. 使教師認識並掌握處理學生行為的方法；及
4. 協助教師有效設計、推行並評估校本學生訓育及輔導工作。

課程內容

本課程包括以下五個單元(合共 102 小時)：

單元一：學生訓育及輔導工作的新取向(18 小時)

1. 訓育及輔導教師在個人成長、釐清價值觀和管理壓力及時間方面的體驗訓練
2. 從社會心理觀點(如學會學習、選擇職業、管理金錢、擔當家庭崗位等視角)了解及擴闊學員視野，並增強其適應急速轉變社會和世界的能力
3. 訓育及輔導工作的新取向(包括全方位及整合取向)及外地經驗
4. 訓育及輔導工作在學校的角色及功能

單元二：學生訓育及輔導工作與學校系統的整合(12 小時)

1. 訂立積極進取、融入「學校系統」的訓育及輔導政策和措施
2. 組織並管理學校訓育及輔導工作，包括按全方位的規劃、整合和檢討等
3. 與學校教師建立夥伴關係及共同願景，發展訓育及輔導工作，包括跨學科協作
4. 認識有助實施和整合學校訓育及輔導工作的社區資源

單元三：推行發展性的學校訓育及輔導課程／活動(12 小時)

1. 有助學生(包括新來港學童、跨境學童及非華語學童)適應小學升中的發展課程和活動系列
2. 發展性訓育及輔導課程的設計、推行及評估，包括為裝備學生面對急速轉變社會及世界而設的生活技能教育
3. 發展性訓育及輔導課程／活動的解說技巧

單元四：訓育及輔導教師的介入方法和技巧(48 小時)

1. 介入模式，例如透過面談為學生設定目標及解決問題
2. 了解並幫助在學習、社交、情緒、行為上有困難的學生：
 - 校園欺凌、網上欺凌及與同性傾向有關的欺凌
 - 參與三合會組織、店鋪盜竊、慣性遲到及逃學
 - 青少年性行為、虐待兒童、兒童性侵犯、家庭暴力
 - 心理健康問題、學童自殺、自我傷害
 - 時下問題，如賭博、濫藥、沉迷網絡、援交、網絡性行為、網絡陷阱、誤導性／歪曲／有毒軟件
 - 與校本學生支援小組協作，幫助學業成績低落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
3. 適用於上述問題的危機管理
4. 針對以上問題的預防及補救措施
5. 向教師與家長(特別是面對難處理的家長)提供諮詢服務時的技巧

單元五：家校合作及社區協作（12 小時）

1. 家校合作
2. 與不同專業人士合作處理學生問題，例如警方、傳播媒介及醫護界同工
3. 了解與學校訓育及輔導工作相關的法律知識

教學方式

本課程採用多種教學方式，包括課堂講授、小組討論、情境模擬活動、角色扮演和技巧練習，以期有效達到課程目標。

教學語言

以粵語為主，輔以英語。

頒授證書

1. 學員必須出席所有課節。學員的總出席率不少於 80%及各單元出席率符合指定要求*，並完成所有課業（兩份）且獲得合格的成績，可獲頒發證書。
2. 本課程不接受任何科目／課節豁免的申請。
3. 只有成功完成課程的學員，其「持續專業發展時數」才會計入並顯示在教育局「教師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」的「個人資料概覽」上。成功完成課程的定義已於上述第 1 項列明。

*各單元所要求出席的課節數目詳情將於新生日公布。

上課時間及地點

班別	A班	B班
日期** (暫定)	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(34 課節) 主要安排於星期一上課，以下日子除外： 2025 年 10 月 10 (星期五) 及 2026 年 5 月 28 日 (星期四)	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(34 課節) 主要安排於星期三上課，以下日子除外： 2025 年 10 月 3 日及 31 日 (星期五)
時間	下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	
地點	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(於特殊情況下，課堂或須改以網上教學模式授課。)	

**確實上課日期將於暫取通知書內公布。

入學資格

1. 申請人必須為現職中學教師，且經由現職（2024/25 學年）學校校長推薦報讀。
2. 本課程取錄申請人的條件之一，是申請人必須獲現職（2024/25 學年）學校校長推薦，如獲取錄的教師於 2025/26 學年轉到他校任教，其入學資格或將會被取消。

備註：

1. 具備入學資格者將按以下次序予以優先考慮（年資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計算）：
 - (a) 申請人的學校沒有或少於 10%的現職教師曾修讀由大專院校所開辦同類或相關證書／學位課程，以數目較少者優先；
 - (b) 在 2025/26 學年，負責校內學生訓育及輔導工作；
 - (c) 申請人職級較高；
 - (d) 申請人擔任訓輔組教師的年資較長；及
 - (e) 申請人教學年資較長。
2. 曾修讀本課程或相關證書／學位課程的申請人，將不獲接納。

報名手續

申請人須於網上報名並同時上載已填妥及簽署的「校長推薦書」副本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hkier.cuhk.edu.hk/en/forms/sgd>

截止報名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

公布結果

1. 申請結果將於 2025 年 7 月 4 日或以前以電郵通知申請人；倘於 2025 年 7 月 4 日仍未收到任何通知，請先檢查郵件有否誤置於垃圾郵件資料匣，如無發現再向本所查詢。
2. 獲取錄者將收到「暫取生」電郵通知。暫取生必須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或以前寄交「校長推薦書」正本，並且出席於 2025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四) 或 8 月 26 日 (星期二) 晚上 6:30 至 7:30 舉行之新生日，才符合入學條件。符合入學條件的暫取生將獲發「正式取錄」電郵，並須於網上辦理入學註冊手續。
3. 未符入學條件的暫取生，其「暫取」資格將會失效。

查詢

香港中文大學 電話：3943 4490 傳真：2603 6850（報名手續及申請結果）

教育局 電話：2863 4737（入學資格）